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集团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融资、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等。

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深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3月29日经本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洪伟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企业名称：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西路 4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12.50%的股份，且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3,157.7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2,383.4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8,519.05 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以上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融资、结算及其他金融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不高于人民币8.5亿元、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不高于人民币9.5亿元、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不高于人民币10.5亿元。财务公司授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均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有关贷款服务累计利息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均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存款服务、融资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核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在此前提下，预计存款利率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至基准利率上浮40%，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变化和市场利率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2. 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其它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在此前提下，贷款利率参

照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变化和市场利率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并且不需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就上述信贷服务作出抵押;

3. 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收取的费用不高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同期服务费的最低标准;

4. 除以上业务外的其他金融服务, 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三)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 风险控制措施

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资金安全的情形或其他事项, 财务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 进行风险自救, 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包括变现多余货币市场资产,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出售原定持有到期的证券, 出售长期资产、固定资产, 向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再贷款,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等措施, 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 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洪伟予以回避表决。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该项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 公司与财

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风险可控。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在满足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 公司制定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该预案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切实可行。

5. 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上述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12.50%的股份，公司也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60,735.11 万元，贷款余额 0 万元，偿付利息支出 0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673.57 万元。存贷款金额没有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

八、备查文件

1. 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金融服务协议；
4.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6.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